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美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以及章程附件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变更注册资本

因公司发行的新23转债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10,141,89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10,141,893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

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详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及修订对照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